

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轮转学科 出科考核标准（试行）

临床轮转学科の出科考核（以下简称出科考核）是培训过程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过程的综合评价，以及保证培训质量的关键环节之一，必须落实并加以规范。

出科考核内容包括医德医风、出勤情况、培训轮转计划（临床实践的指标）、临床综合执业能力等方面。

一、出科考核的组织与实施

培训医院（基地）是培训过程考核的组织与实施机构，负责在培住院医师的轮转出科考核、审核《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登记手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按照《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细则》对住院医师进行综合考核与评价等。所有资料应归档备查，作为住院医师结业综合考核报名资格认定及各项评优推荐的依据。

（一）各培训医院以负责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职能部门组织和督查出科考核，实行各轮转基地科主任负责制，由培训基地领导小组具体实施。学科培训基地领导小组由科主任（组长）、考核小组组长、学科带教干事（秘书）、病区大组长、科护士长组成。

（二）各医院成立本院督导及命题专家组、考官库。各学科建立出科考核的试题库。出科考核由轮转基地组卷，医院职能部门组织专家负责审核，每批考核试卷的重复率不能高于 50%。

（三）临床技能应采用床旁考核，应由考核小组执行。考核小组由高级职称医师 1 名（组长兼主考）、主治医师 1 名、高年资住院医师 1 名（兼秘书）组成，执考前须进行培训。

（四）考核完毕后，必须认真阅卷评分，结果的评定必须有客观依据和考核小组成员的签名。

（五）所有出科考核的原始材料（病历复印件、理论试卷、病例分析及临

床操作的评分等) 均应存档, 以备上级相关部门的督查及住院医师结业综合考核报名资格认定的依据。

二、出科考核的内容(总分 100 分)

(一) 手写规范化的入院大病历(含诊断依据、鉴别诊断) 2 份/每轮转学科(轮转时间少于 2 月者, 写 1 份)。(10 分)

(二) 医师职业道德考核。(10 分)

(三) 出勤情况。(10 分)

(四) 完成轮转计划和填写《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登记手册》(10 分)

(五) 临床综合能力考核(60 分)。

1、病种和技能考核: 以轮转学科培训细则为标准。

2、考核形式:

(1)理论考试: 考试时间 1 小时, 满分 100 分。(占总分的 20%)。

题型为选择题 50% (含英文题 4 题), 每题 2 分; 简答题 30%, 每题 10 分; 名词解释 20%, 每题 5 分。

(2)病例考核(床旁): 满分 100 分(占总分的 30%)。

包括史采集(15 分); 体格检查(15 分); 诊断及诊断依据(10 分); 鉴别诊断(至少 3 个疾病, 15 分); 进一步检查内容(5 分); 治疗(原则 4 分、医嘱 6 分, 共 10 分); 提问: 4 个问题, 3 个问题为本学科必须掌握的三基问题, 1 个问题可以是该病或本专业必须掌握疾病的最新诊疗指南或其他新进展(20 分); 其他: 表达能力(5 分), 人文关爱(5 分)。

(3)临床操作: 满分 100 分(占总分的 10%)。

各轮转学科培训细则要求必须掌握的内容, 不能用模具考核替代。

三、考核成绩的认定

由培训基地考核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审定后, 达成统一意见, 科主任签名, 教研室盖章。所有考核材料均上交培训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职能部门统一存档。

四、出科考核相关规定

1、出现下列情况, 出科考核认定为不合格:

- (1)经核实，有严重违纪事件；
- (2)累计请假时间超过本学科轮转时间的 1/3；
- (3)临床综合能力考核平均分低于 36 分（60%）。

2、条件允许的培训医院，为确保出科考核规范的落实，以促进培训质量，各三级学科出科考核每年至少有 1 次培训医院考务管理成员与督导专家参加的现场督导，并进行点评。必须做好督导全过程的规范记录。督导结果将与科主任及科室考核的考评挂钩。

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3 年 2 月